# 派出所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3-12-20

*派出所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1委托代理人张英女197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现住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 222 号系张峰的妹妹。被申请人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法定代表人 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和公治决字[20...*

**派出所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1**

委托代理人张英女197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现住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 222 号系张峰的妹妹。

被申请人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法定代表人 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和公治决字[20\_]第 0690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事实及依据 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证据不足。根据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 实施卖淫行为的是门海青(男 身份证号 210105198006304433)当时申请人处于醉酒状态无法辨认门海青的性别申请人也没有同性性行为的癖好。

因此 申请人不可能对门海丰实施\_行为。

另外被申请人认定双方在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与北七马路交叉路口附近谈好价钱正准备实施卖淫\_活动。该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该地段是繁华地段即使是在案发的 0 时许也人流不断申请人如何在此情形下准备发生性行为 2、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程序违法。

根据\_《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

陈述权和申辩权。

”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和收容教育决定书的认定申请人的\_行为发生在 20 日 0 时许 而 20 日当天被申请人就做出了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从作出了拟处罚的告知程序 到作出处罚决定没有保证申请人的陈诉权和申辩权。

此致 沈阳市公安局

**派出所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2**

篇一：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申请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一：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申请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理由：

我因涉嫌殴打他人被xx 市xx区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但根据本案的事实情况，我认为公安机关对我的处罚不当，我已向贵局申请复议。鉴于行政拘留是一种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如果的复议期间继续执行，那么复议结果将失去意义，给我造成的损失也将无法弥补。为此我《\_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申请在区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但根据本案的事实情况，我认为公安机关对我的处罚不当，我已向贵局申请复议。鉴于行政拘留是一种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如果的复议期间继续执行，那么复议结果将失去意义，给我造成的损失也将无法弥补。为此我《\_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申请在

复议期间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我愿依法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请予批准。复议期间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我愿依法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请予批准。

xx 市公安局

申请人：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案由：因对 公安分局 年 月 日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特提出复议申请。日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特提出复议申请。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申请人认为

公安分局作出的“

”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予以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予以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二、本案违法行为轻微，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申请人持有器具并非用于非法目的，也没有对他人及社会造成任何危害，主观上也没有违法的故意或过失，完全符合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在本案中，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予以申请人持有器具并非用于非法目的，也没有对他人及社会造成任何危害，主观上也没有违法的故意或过失，完全符合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在本案中，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予以“ 顶格”重处，显然违法了《治安处罚法》第十九条重处，显然违法了《治安处罚法》第十九条 “ 情节特别轻微的，公安机关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法律规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行罚。违法行为轻微并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行罚。

三、本次行政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原则，也没有体现任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三、本次行政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原则，也没有体现任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治安处罚法》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本案中，公安机关对申请人予以根据《治安处罚法》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本案中，公安机关对申请人予以“ 顶格重处”根本没有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更没有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精神。根本没有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更没有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精神。

另外，根据法律规定，行政处罚必须具有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申请人在深圳具有固定的住所及工作单位，现实表现良好，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纪录。值得重点指出的是，申请人是一名民间自愿反扒人士。在历经自身及周围朋友多次受到财产及人身侵害后，申请人自愿协助维护深圳治安多次制止小偷劫匪的不法行为。另外，根据法律规定，行政处罚必须具有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申请人在深圳具有固定的住所及工作单位，现实表现良好，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纪录。值得重点指出的是，申请人是一名民间自愿反扒人士。在历经自身及周围朋友多次受到财产及人身侵害后，申请人自愿协助维护深圳治安多次制止小偷劫匪的不法行为。

在本案中，申请人因为处于正在制止盗窃行为过于投入，反而被联防误认为行迹可疑导致受到联防人员的人身伤害，因此被迫中断反扒行为以受害人身份到达公安机关请求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申请人作为受害人反而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非但没有任何必要，反而严重打击了热爱深圳，关心社会治安的在本案中，申请人因为处于正在制止盗窃行为过于投入，反而被联防误认为行迹可疑导致受到联防人员的人身伤害，因此被迫中断反扒行为以受害人身份到达公安机关请求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申请人作为受害人反而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非但没有任何必要，反而严重打击了热爱深圳，关心社会治安的

广大市民的热情。社会治安需要综合治理，更需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考虑申请人特定的行为及特定的场合，确保法律实施的合理性及社会效果。广大市民的热情。社会治安需要综合治理，更需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考虑申请人特定的行为及特定的场合，确保法律实施的合理性及社会效果。

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 AA 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特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复议，请求予以撤销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特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AA公安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此致

市公安局

申请人：年

篇二：行政复议申请书- 不服环保局罚款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系##市 市########### 厂经营者, 住址###################### 。

被 申 请 人 ：

#####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东环罚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东环罚字【20\_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东环罚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东环罚字【20\_ 】### 号行政处罚决定。

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开办的#### 市####### 厂已于 20\_年办理好环保手续，并经####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发给环保合格证。申请人在经营期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已花费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发给环保合格证。申请人在经营期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已花费巨

资购置、安装、使用排污设施，一直配合环保部门的督导和考察，经营至今未发生过一起环境污染事故。资购置、安装、使用排污设施，一直配合环保部门的督导和考察，经营至今未发生过一起环境污染事故。

由此可见，申请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在工厂征用拆除之前，各项生产设备符合环保要求。由此可见，申请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在工厂征用拆除之前，各项生产设备符合环保要求。

二、因莞惠城际轨道谢岗段进行开发建设，需要征用申请人工业厂房、宿舍及地上附着物，申请人积极响应和执行政府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了征用的厂房和其他建筑，同时拆除了厂房内的的生产设备。由于时间紧迫，拆除后没有工作场地。在停工三个月后，不得已在原厂房旁搭建一个小型临时铁皮房，用于打样和少量生产，应付在此以前没有完成的少量订单，而且生产设备由原来的五台改为二台。在此期间，经营作业对环境的污染甚微。二、因莞惠城际轨道谢岗段进行开发建设，需要征用申请人工业厂房、宿舍及地上附着物，申请人积极响应和执行政府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了征用的厂房和其他建筑，同时拆除了厂房内的的生产设备。由于时间紧迫，拆除后没有工作场地。在停工三个月后，不得已在原厂房旁搭建一个小型临时铁皮房，用于打样和少量生产，应付在此以前没有完成的少量订单，而且生产设备由原来的五台改为二台。在此期间，经营作业对环境的污染甚微。

因此，申请人搭建简易厂房临时少量生产，是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所造成，并非申请人主观过错。因此，申请人搭建简易厂房临时少量生产，是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所造成，并非申请人主观过错。

三、申请人已尽最大的努力主动消除和减少因临时生产对环境产生的三、申请人已尽最大的努力主动消除和减少因临时生产对环境产生的 1

影响。申请人在被拆除的厂房旁，已经以最快速度重建厂房。影响。申请人在被拆除的厂房旁，已经以最快速度重建厂房。20\_ 年 年 8 月重新安装了环保设备，并在安装完毕后，马上请环保部门重新检验和督导。同年月重新安装了环保设备，并在安装完毕后，马上请环保部门重新检验和督导。同年 9 月向####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环保部门于同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环保部门于同年 10 月现场验收完毕，现已进入书面审批阶段。月现场验收完毕，现已进入书面审批阶段。

由上可见，申请人的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给社会造成大的危害结果。

在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系\_在 1998 年 年11 月制定并发布的行政法规，而《大气污染防治法》系全国\_于月制定并发布的行政法规，而《大气污染防治法》系全国\_于 202\_ 年 年 4 月制定的法律。从法律法规的制定机关及先后顺序看，《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被申请人应该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月制定的法律。从法律法规的制定机关及先后顺序看，《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被申请人应该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幅度处罚，而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幅度处罚，而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幅度处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适合的法律有误。被申请人处罚申请人依据是\_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幅度处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适合的法律有误。被申请人处罚申请人依据是\_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_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二）拒绝环境保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_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二）拒绝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 2

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两者对处罚幅度的规定不同，应该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两者对处罚幅度的规定不同，应该适用上位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综上所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 5 万元，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显属畸重。同时根据该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也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万元，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显属畸重。同时根据该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也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申请...

**派出所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3**

申请人黄正民，系受害人黄正右之弟，197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浙江 XX县人，现住浙江省温州 XX 县腾洋乡腾中路 40 号，手机号码 13819786713。

申请人曾仁稳，系受害人曾淑春之兄，195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浙江XX 县人，现住浙江省温州 XX 县腾洋乡玉腾湾底村。

被申请人新疆 XX 区 XX 县公安局。

复议请求事项：

1、依法撤销 20\_ 年 9 月 21 日托公刑不立字[20\_]001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

2、依法立案侦破黄正右、曾淑春被谋杀案并对嫌疑人黄小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_ 年 9 月 29 日收到 XX 县公安局对黄正右、曾淑春被谋杀案不予立案通知书，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63 条之规定，申请人依法申请复议。

一、黄、曾夫妇于 20\_ 年 6 月 16 日夜在 XX 县陈氏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博格特 8 号金矿工地住宿地失踪，经寻找未果，终于 20\_ 年 7 月 15 日 11 时许在该矿井里抽水时发现其尸体。从尸体上发现：黄正右左大腿骨粉碎性骨折、左大腿留有明显的刀伤痕迹、左手掌骨折断、脸部有钝器击打痕迹、颈部有绳勒痕迹、右上肢骨折、右小腿有钝器伤。曾淑春两个眼球被挖、前额有两道明显被棍棒击打的伤痕、后脑勺头皮开裂 10 公分、颅骨开裂、右太阳穴旁有一个洞、身体其他部位也有被击打的痕迹。两具尸体体内没有腹水、肚子没有膨胀、尸体外表肌肤均有被击打的痕迹，可以断定是被机械性暴力所致死亡。

二、发现尸体现场，该矿井井口约 × 米，井内上下垂直拉运矿石的吊

篮口面是 × 米，吊篮离井边空间只有 或 × 米，黄、曾夫妇致命损伤不能认定是高坠一次性自上而下坠落矿井碰撞所致。再矿井口有两块铁板盖着，两块铁板被铁丝拧紧，还有铁锁锁着。矿上的人都说，这口井锁着，决不可能发生有人意外落入井中的情况，可以断定不是“自溺死亡”，也不是死亡的第一现场。

三、黄正右、曾淑春不存在“自溺死亡”的主客观因素。黄、曾夫妇结婚近二十年，经济宽裕，夫妻感情一直很好，上有 80 高龄的父母，下有尚在读书的 17岁儿子。20\_ 年 6 月 16 日白天，二人还给家里打电话关心儿子转学考试。黄、曾夫妇身在他乡，置父母、儿子而不顾，没有给家人留下一句话，突然双双“自溺”身亡，有悖情理。再有股金 165 万多元投入黄小敏承包的湖南铅锌矿尚未结算，没有绝望的主客观因素，怎么会失去理智抛下巨额财产双双“自溺”身亡呢？

四、对黄正右、曾淑春死因应予重新鉴定。对 XX 县公安局鉴定结论有异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之规定于 20\_ 年 8 月 6 日提出申请要求重新鉴定，但没有得到准许。法律规定可以补充或重新鉴定，作为证据的鉴定结论应该尊重事实、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申请人再次申请重新鉴定。

五、黄小敏是重大嫌疑人，应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黄小敏，男，45 岁左右，浙江省 XX 县腾洋乡人，长期外出当包工头，行为不端，本质较差，拥有几千万资金，为人阴险，善于用金钱结识当权者，会开汽车。20\_ 年间黄小敏承包湖南铅锌矿时，黄正右任矿区总管，占有 165 万多元股份，二人经济上有复杂关系。由于该矿证件不全被查封，黄正右要求退股，黄小敏不肯而产生矛盾。20\_ 年 4月间黄正右随黄小敏来到新疆黄小敏承包的该金矿后，为退股问题黄小敏与黄正右矛盾恶化升级，最后黄小敏答应黄正右退股并要求把有关湖南铅锌矿的账本、股权合同书、票据、借条等证件带到新疆。20\_ 年 6 月初黄正右叫妻子曾淑春把上列证件送到新疆。黄正右到新疆才两个多月，曾淑春到新疆才十几天，就被人害了。二人被谋害后，黄小敏三天后才转告申请人。20\_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赶到该矿工地，事实上黄正右 165 万股金，黄小敏说只有 13 万股金，其账本、股权合同书、票据、借条等证件被黄小敏毁灭了。黄小敏讲话漏洞百出，行为神秘惊谎，有作案的条件、能力和时间。

综上事实，黄正右、曾淑春夫妇是被黄小敏等谋杀后投入井内，不是“自溺死亡”的。该矿井不是第一现场，“自溺死亡”缺乏事实依据，作案嫌疑人是黄小敏。中央一再提出“人命案必破”，二条人命事大关天，XX 县公安局做出不予立案决定是错误的，应予更正，应该迅速组织警力立案侦破。特此复议，请予准许！

此致

新疆 XX 县公安局

申请人：xxx

20\_ 年 10 月 5 日 首页 12 尾页

**派出所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4**

公安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作出的\_\_\_\_\_\_\_\_\_\_\_\_\_\_\_\_\_具体行政行为，向\_\_\_\_\_\_\_\_\_\_\_\_\_\_\_\_\_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要求\_\_\_\_\_\_\_\_\_\_\_\_\_\_\_\_\_。

事实及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受理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1.申请书副本\_\_\_\_\_\_\_\_\_\_\_\_\_\_\_\_\_份;

2.证据\_\_\_\_\_\_\_\_\_\_\_\_\_\_\_\_\_份。

**派出所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5**

《公安行政复议申请书》的范文，感觉写的不错，希望对您有帮助，为了方便大家的阅读。

篇一:行政复议公安局

行政复议 复议申请人:唐述诗,男,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住黔西县城关镇清毕路 716 号,身份证号码 522423198111270019,电话:13984771600。

被复议申请人:黔西县城乡规划局 法人代表:李瀟 复议申请事项:请求撤销黔规处字(20XX 年自己修建一栋位于城关外镇园林路 17 号房屋,占地为平方,修筑为平方,于20XX年10月12日取得房权证,字第(10009048)号,现申请人就复议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处罚主体不合法,被复议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法事人为唐国民,而根本房屋所有权是唐述诗,被申请人无事实根据下捏造事实处罚不合法。

二、申请人共修建平方是包括有平方的车库,当时车库漏水,给申请人使用带来不便,于是申请人便将这车库维修,借维修之机扩建大约有三十来个平方左右。之后被复议申请人认定面积为平方的原车库为违章建筑,责令拆除平方, 为此,根据《\_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申请

复议人在未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情形下,申请人有权对其产权有处分修缮更换的权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根据事实和为擅自乱处罚,根据《\_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思想汇报专题提提出复议申请,望上级给予公正,合法裁决为谢!此敬 毕节地区城乡规划局 申请人:唐述诗 二 0 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篇二: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申请人:姚元元,女,33 岁,1981 年 2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4101041981020XX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_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特向郑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要求郑州市公安局撤销其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郑州市未来路分局于 20XX 年 6 月 17 日做出了郑公未(治)行罚决字[20XX年4月29号下午大概一点钟的时候我在公司办公,刘建国和刘艳凯在公司外面大吵,我当时没有说什么,突然马记虎叫我,说刘艳凯这样闹事影响公司其他同事工作,说他不方便去叫刘艳凯出来,让我去劝劝。我刚要说话去劝他,让她不要在公司大声吵吵,毕竟我们这里是上

班时间,但她丝毫不领情,骂我说“你是谁,你算啥,你凭啥管我”等难听的话,随后我只是想拉她进电梯让她不要在公司影响其他人,拉她不动的情况下才叫刘建国和马计虎去帮忙。公安机关未全面考察事实的真相,只看到了我打刘艳凯,但是却没有真正的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在过错认定方面只认定到我的过错却完全没有认定刘艳凯的过错,并且她也咬了我,最全面的写作站公安机关也有验伤报告为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